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高市府四維主會管字第100005173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730879600號函修正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但機關業務特殊者，得由各該一級機關另定之，不適用本規定。

前項但書情形，應簽報本府核定後實施，並通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二、各機關對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核轉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二）行政處分如遭撤銷，得依權責機關作成之文件辦理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 （三）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核轉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另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記載。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當年度發現帳列錯誤者，得自行辦理註銷；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核轉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七）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因市場因素或高雄市議會決議

等原因，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得由各機關自行辦理註銷。

- (八) 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核轉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 (九) 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得由各機關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 (十) 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審計處修正增列之收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查明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檢同有關證件核轉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十一) 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檢同有關證件核轉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十二) 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其他因特殊情形，無法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及檢同有關證件核轉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帳務控管。

四、各機關帳列之存貨，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核轉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主計處。

五、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六、本作業規定所定核轉事項，由各該一級機關為之。